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皓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12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1292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，得報經本府核准後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已放寬延長至1年內應休畢之專案加班補休時數，如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，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；各機關應控管上開人員之補休情形，適時提醒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7-01-20
08:30:30
文
章

BR 5_人事 106/01/20 09:00



1060000430

有附件